

八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[一]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财库〔2022〕19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上海市金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金石南路 1389 弄 68 号后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石南路 1389 弄 68 号后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